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17-135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 72 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72 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期半天，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以电话或电邮方式通知各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 12 名，出席董事 12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正在筹划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中天金融（000540）”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

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司于2017年8月26日、2017年9月2日、2017年9月9日、2017年9月16日、2017年9月21日、2017年9月23日、2017年9月30日、2017年10月14日、2017年10月2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11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较大且目前尚未完成，重组方案需进一步协商及完善，公司预计无法于2017年11月21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2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8月21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玉平、石维国、张智、李凯、陈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中天金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中天金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全资设立中天金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定的名称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权办理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公告《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中天金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 6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 6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2017 年 11 月 17 日在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 6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公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 6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